

長榮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07 月 14 日(星期三)10:00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郭蘋萱學務長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組員趙葭蓓
07151045

學生事務處 郭蘋萱
07151100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追蹤

辦理單位	追蹤提案(會議日期：109.11.17)	執行情形
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	【議案一】 案由：擬請審議「長榮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」修正案。 擬辦：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	送法規會審議中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【議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擬請審議「長榮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草案。

說明：1.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(110.07.06) 通過。

2. 依據「長榮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」(附件一，p.2) 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而非推派指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擬辦：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，公告後開始實施。

2. 「長榮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如附件(附件二，p.3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當日 10:19

長榮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

110.05.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6.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校務發展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長榮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技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前條人員，除校長及副校長外，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：
- (一) 由本校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組成。
- (二) 校長、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，為本會議之當然代表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
- (一) 本辦法所稱教師為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。
- (二)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- (三) 教師代表以各學院(部)為選舉單位，應選人數由人力資源發展處參酌教師員額分配之。各選舉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訂選舉規範。
- 三、職技人員代表：
- (一) 由職技人員互選產生，以不多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- (二) 職技人員代表選舉事務由人力資源發展處辦理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
- (一)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。
- (二) 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，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自治會共同擬定，並依行政程序陳核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除上開出席人員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處於借調、休假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者，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。已任當然代表者，僅具選舉權，無被選舉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代表於任期中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，由候補名單遞補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教師代表或職技人員代表因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，改任當然代表者，其遺缺比照前項規定遞補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代表具出席本會議之權利與義務，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第八條 新任代表產生前如須召開會議，由主席以舊任代表為成員召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

110.07.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爰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，組織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代表任期原則上為一學年，因特殊任務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名，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代表之。
二、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一名，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公開投票產生之。
三、境外生代表一名，由入學服務處公開投票產生之。
四、各學院代表一名，由各學院公開投票產生之。
五、以上名額如未達校務會議人數十分之一，則由課外活動組召集社團學生代表公開投票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除經由本辦法產生學生代表外，另需選出候補學生代表，學生代表於任期中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，由候補學生代表遞補之。學生代表尚未產生，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，由前任代表暫代之。
- 第五條 各級學生代表應秉持公平、正義原則出席校務會議，並替學校及學生謀取最大福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